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。家庭农场经营的产业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经济发展整体规划，规模适度，相对集中连片，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，机械化操作水平较高，标准化程度较高，品牌意识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；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（二）产业规模。根据家庭农场所从事的行业，可分为种植、养殖和种养结合三种类型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需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，即从事粮食、蔬菜作物生产的，经营土地面积 20 亩以上；从事花卉苗木、水果、经济林生产的，经营土地面积 50 亩以上；从事畜牧养殖的，生猪年出栏 150 头以上，饲养肉牛 30 头以上，饲养奶牛 30 头以上，饲养羊 150 只以上；从事家禽养殖的，鸡或鸭年出栏 2000 羽以上、鹅出栏 800 只以上；从事水产养殖的，经营水

面面积 20 亩以上；其他从事种养结合等多种经营的，年产值 15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经营土地。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；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，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上，且权属无争议。

（四）经营效益。管理方式较先进，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明显提升，经营效益比普通经营高出 20%以上，对周边农户具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，产品基本实现订单生产和销售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。原则上为县（区）级示范家庭农场；且登记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的家庭农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》(附件 1)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，农场的具体地点，生产规模，生产经营场所，装备设施，生产经营品种、技术，经营效益，管理制度，品牌建设，加工、销售等情况，未来发展计划等。

（三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的复印件。

（四）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 1 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材料复印件或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。

（六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七）获得的各类荣誉以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三、申报及认定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、宣传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可自愿向当地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申报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由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，符合条件的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评选认定。由市农业农村局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进行评选认定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提交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后，在惠州市农业农村局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，认定为“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”，并颁发牌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4月20日前，向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推荐申报，并将纸质申报材料1式2份（同时将家庭农场简介及附件1、附件2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）。

联系人：杨智伟（粤政易同名），联系电话：2808266。

- 附件：1.《2023 年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》
2.《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汇总表》

